

殺夫案重審 美林董事妻罪成囚終身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美林證券集團前亞太區常務董事簡崇諾(Robert Kissel)2003年在陽明山莊被殺案，本在高等法院裁定謀殺罪成的妻子Nancy Kissel早前上訴得直，獲終審法院撤回定罪，將案發還高等法院重審。案件在高等法院重審47天後，陪審團日前退庭商議未有結果，至昨午才一致裁定被告謀殺罪名成立，依例判處終身監禁。被告親母及繼父在庭外認為審訊公平，但不明陪審團為何得出罪成結果，指可能是出於文化差異。

再一次被裁定殺夫罪成的41歲被告Nancy Ann Kissel，昨開判後表現平靜。由7女2男組成的陪審團經過2天1夜退庭商議，昨一致裁定被告謀殺罪成。法官麥機智為答謝陪審團連日的努力，下令給予雙倍的資助金。辦方希望法庭考慮醫療報告指被告於案發時受抑鬱症影響。但法官指法庭別無選擇，只能依例判處被告終身監禁。再度目睹女兒被判囚終身，被告的親母與繼父在庭外均表示「審訊是公平的」，但其母指案件只是一宗家庭糾紛，卻演變成謀殺案，令她「摸不着頭腦」，對於是否會上訴，她認為現時醫治女兒精神及身體的

毛病才是最緊要。被告的繼父也對裁決結果表示驚訝，認為可能是出於文化差異。

毒奶昔行兇 案件轟動一時

案件發生於2003年11月2日，被告在陽明山莊將預先向醫生取得的4種安眠藥，混入奶昔予丈夫簡崇諾(40歲)飲用，再以金屬擺設襲擊丈夫的頭部致死。事後將死者屍體以地氈包裹，安排寓所內的職員將之運往屋苑的儲物室內。事後死者的同事見死者未有上班而報警，警方上門調查後將被告拘捕。案件轟動一時，曾於美國被改編成小說及電視劇。



■Nancy Kissel謀殺任職美林證券高層的丈夫簡崇諾。資料圖片

陪審團一致裁定被告罪成

證人室偷錄助夫脫罪 前女警發假誓囚半年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2007年「廟佳桑拿案」審訊期間，55歲前女警吳惠冰為助經營淫窟的丈夫脫罪，在法庭證人室偷錄，揭發身為證人的多名警員討論證供，結果成功令丈夫脫罪，但前女警昨被裁定宣誓作假口供罪成，被判入獄6個月，法官強調會把書面判辭交給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，以跟進桑拿案的法律代表。

夫涉串謀經營淫窟判脫罪

主審法官龍禮昨在判辭中指，被告丈夫張世傑被控串謀經營淫窟案開審期間，被告在證人室以MP3機偷錄警員「討論口供」，至該案審訊接近尾聲時才知會法官，因而引發「案中案」聆訊，而其丈夫最終在淫窟案獲判無罪釋放。

法官指，法庭考慮控方所有證供後，認為女被告曾稱是於2007年12月告知律師行文員偷錄一事是「講大話」，目的是要保護該名律師行文員，故裁定她早於當年5月已把事情告知，其宣誓作假證罪名成立。至於其妨礙司法公正罪，是針對她曾把錄音刪剪，但法庭未能證明她曾干預，故裁定罪名不成立。

55歲的吳惠冰，於1975年加入警隊，2002年退休時為高級警員，曾駐守軍裝及警察公共關係科。她在同案中已被高等法院裁定在法院範圍內錄音，因窺視法庭罪成，被判入獄9個月但緩刑18個月。律政司不滿判刑過輕已提出覆核，至於律師行文員姚本德獲判窺視法庭罪不成立，律政司亦提出上訴。案中2名私下討論證供的警務人員，已被起訴妨礙司法公正等罪名，正等候受審。

報假案稱遭非禮 林依麗上訴被駁回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曾於立法會補選中落敗的林依麗，去年與大廈保安員因保安員證問題發生爭執，期間林依麗指稱對方非禮報警，最後被裁判官裁定「報假案」罪成，判以緩刑。林依麗昨日就定罪到高等法院上訴，即時被法官駁回，維持原判。

林依麗昨日由清晞誦大律師代表，提出上訴理據指，每位女士被非禮後的反應各異，原審裁判官不應根據林因延遲了2分鐘報警，便裁定林明知保安員並非在真正正正下非禮而作出虛報。

暫委法官杜麗冰指，林並不是「十八廿二」，又曾在以前遭人非禮時用書本追打對方，社會經驗豐富，不可能2次非禮後的反應會「南轅北轍」，而林在聲稱遭人非禮後也只是不斷斥責保安員不肯拿出保安員證，並非自然反應，認為裁判官的判決沒有任何錯漏。

搗非法動物繁殖場 檢84狗隻帶走1漢



■漁農自然護理署在元朗山貝村搗破的非法動物繁殖場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漁農自然護理署昨日在元朗山貝村搗破一個非法動物繁殖場，發現內有48隻母狗及36隻小狗，牠們的健康情況良好，在現場帶走一名男子問話。據悉，漁護署人員早前查閱寵物店紀錄時，發現該名男子在同一個月內供應2窩由同一隻母狗所生的小狗出售，並無持有動物售賣商牌照，引起懷疑，遂展開調查。

發言人表示，漁護署自去年2月起實施動物售賣商牌照的附加條件，規定寵物店只可售賣從認可來源取得的狗隻。所有寵物店均須備存所有詳列狗隻來源的證明文件，以供漁護署人員查閱。任何人非法買賣動物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處罰款2千元。

剛果債主指港法院有權裁決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剛果民主共和國欠債而引發提請釋法風波一案，追債的美國基金昨繼續陳詞，指出香港乃特別行政區，大前提是「一國兩制」及高度自治，香港的法律制度與內地迥異，兩地就「主權豁免權」取態不同也不會損害內地。基金又稱，外交部從沒有明言「主權豁免權」屬於《基本法》所指的「外交事務」，也沒有規限香港法院不能就此議題作出裁決。

未及格龕場推免租 李華明公然助招客

不符規定經營隨時取締 衛局籲市民光顧前慎思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羅敬文)港府去年底公布私營骨灰龕的名單，將合規格的龕場納入「表一」及不合規格的則納入「表二」，望加強規管並打擊非法龕場的經營。不過，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李華明竟公然協助未符規格的葵涌弘道堂「招客」，以「免租3年」作招徠推出500個龕位。弘道堂否認是在藉「吸客」以增加與政府的「議價能力」。食物及衛生局發言人強調，該私營骨灰龕場未被核實為符合城市規劃、建築和消防規定條件，光顧者需要考慮龕場被取締或倒閉的風險，以免招致不必要的損失。



■位於葵涌的弘道堂，共提供26,000個骨灰龕位；但屬於「表二」的未合規格龕場。



■李華明(左二)昨日出席支持由弘道堂舉辦的「送暖行動」，除在未來3年免費提供共500個龕位外，並把50個龕位贈送給香港失明人互聯會，李被批評協助未合規格龕場「招客」。香港文匯報記者羅敬文攝

特区政府於去年底就規管私營骨灰龕，公布符合規劃用途及地契規定的「表一」，以及未符規定的「表二」龕堂名單。被當局納入「表二」的弘道堂，昨日聯同李華明舉行記者會，聲稱當局提供的龕場名單「太多不確切性，使市民無所適從」，出現「公營無位買，私營不敢買」情況，故該堂決定推出500個「免費」龕位予有需要的市民。

弘道堂列表二 營運或非法

不過，該500個所謂「免費」龕位，其實只是免租3

年，至於3年後弘道堂「重新收租」後的收費水平，目前仍屬未知之數。同時，弘道堂已被政府納入「表二」，其營運有可能並不合法，令人質疑倘龕場一旦被取締，有關的龕位隨時會變成「無主孤魂」。

在被傳媒質疑此舉是「搵市民笨」時，李華明繼續死撐，聲言政府的龕場發牌制度尚未出台，難以斷定有關龕場是否違法：「今(昨)早出席記者會前，已有官員提醒我龕場違法，我反問既然違法，為甚麼當局不派員執法檢控？」

經營弘道堂的聲音有限公司董事范振華則聲稱，政府公布的名單未能解除公眾疑慮，為協助市民為先人取得龕位，共有2.6萬個龕位的弘道堂將撥出500個，在未來3

年免費租予輪候公營龕位或現階段不購買私營龕位的市民，讓他們可安放先人靈灰，其間涉及的租金約為750萬元，並由即日開始接受申請。

他否認是次免租「吸客」，是為了向當局施壓，增加獲發牌機會，又稱申請人早已知悉該批龕位並非長期性質。

食衛局：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

食物及衛生局發言人在接受傳媒查詢時，證實該間私營骨灰龕場屬於《私營骨灰龕資料》表二，並提醒市民若有意購買私營骨灰龕位，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，並了解骨灰龕一旦倒閉或被禁制的權益事宜。

指證人藏毒屬虛構 控方促艾勤賢道歉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太平洋興業(現稱「新時代能源」)前主席蔣麗莉涉嫌串謀騙取股權案，辯方日前呈上不明來歷的警方檔案，指案中重要特赦證人葉玉珍牽涉藏毒，但遲遲未起訴，質疑另有內情。控方昨日指，經調查後揭發該3份文件屬偽造，惟事件已被傳媒大事報導，故促請辯方廉潔及葉玉珍道歉。

控方稱葉玉珍未涉他案

串謀詐騙案中3名被告蔣麗莉、胡思聖及包國平早前被裁定表證成立後，次被告胡思聖的大律師艾勤賢日前突表示，胡收到疑似警方檔案，顯示證人葉玉珍(蔣麗莉前秘書)曾涉嫌藏毒被捕，要求警方徹查。主控官昨日

回應指，警方透過辯方文件上的檔案號碼調查，發現文件內容屬虛構，重申葉玉珍除因本案被捕外，從未因其他案件而被捕。艾勤賢再質疑，葉當年因藏毒被捕被帶上水警署後，有一名黎姓廉潔人員到警署，表示葉是廉潔的重要證人，艾遂要求控方再找相關的水警署警員查證。但控方查證後，證實辯方提供相關警員的資料並不正確。

控方資深大律師韋仕博在庭上指，辯方日前在末事先知會控方情況下，將3份疑似警方文件呈堂，並作出投訴，令傳媒廣泛報道，如今證實文件屬虛構，遂促請辯方向廉潔、葉玉珍及案件主官致歉。辯方大律師艾勤賢未有回應控方要求，重申他們已就事件報警。

蔣麗莉自辯為「成果共享」贈股

辯方投訴事件暫告一段落，辯方開展案情，首被告蔣麗莉昨日出庭自辯。她透露，2000年離開震雄集團，自行經營2間公司，包括環康集團。蔣麗莉為環康大股東，同案2名被告胡思聖及包國平亦持有環康股份，而香港理工大學為環康第二大股東。蔣稱父親蔣震有「成果共享」的強烈營商信念，她深受父親啟蒙，承襲「成果共享」理念，故曾配股給2名被告及特赦證人葉玉珍作答謝，並曾配股給理工大學，以支持教育發展。蔣否認控方所指，她表面上配股給葉玉珍，事實上她才是該批股份持有人的說法。聆訊周一續。

爆飛服隊內幕被炒 前見習機師遭追79萬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立志衝上雲霄的青年，2005年在2千名對手中脫穎而出，成為飛行服務隊的見習機師，但被指受訓時遲到兼小睡，且在網上「放料」披露飛行服務隊選內幕，飛行服務隊2007年10月將他解僱，並按承諾書向他追討79萬元的訓練開支，區院昨判政府勝訴。

前見習機師陳達淇及其母親陳心兒(皆譯音)，昨被判賠償政府79萬元。判詞指出，陳達淇原為港大建築系碩士生，2005年9月獲聘於飛行服務隊，毅然放棄學位；根據他的聘書，政府會在3年受訓期支付約171萬元培訓開支，而陳及母親亦簽署承諾書，倘陳未能完成試用期，將要按比例退回培訓開支。

接警告信後2次遲到

判詞指出，陳受訓期間表現不濟，先於2006年7月因為在網上發布飛行服務隊選內幕而接警告信，此後曾2次無故遲到，及在受訓時打瞌睡。陳解釋，他自知表現會受情緒影響，故刻意放鬆自己，才給人心散的錯覺；他又指自己為工作犧牲全部私人時間，因壓力而失眠及厭食，希望可獲豁免。

法官認為政府投放很多資源去栽培見習機師，自然想保障其財政開支，才有此安排，而陳並非被無理解僱，故判政府勝訴。

的士撞壘 醉司機拋出命危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一名夜更的士司機，昨凌晨宵夜後取車由鴨脷街左轉入塘尾道時，疑高速度失控頭狂撞路中花槽石壘，再撞及行人路燈柱始停下，滿身酒氣及懷疑未有扣好安全帶的士司機，遭拋出車外重傷命危，警方正追查是否有人酒後駕駛鬧禍。

宵夜後駕駛 疑未綁安全帶

重傷的士司機姓黃(37歲)，送院搶救後情況危殆，暫不宜進行酒精測試，警方事後將的士拖走驗車。

現場消息稱，黃前晚9時將的士停在旺角鴨脷街與同業往宵夜，及至昨凌晨4時許，黃由同業載往鴨脷街取車。當事主登車後，疑仍未關門及扣妥安全帶時，的士突衝前衝出塘尾道，黃的士撞路中花槽石壘時被拋出車外，的士繼而反彈撞向左邊行人路燈柱才停下。的士車頭毀爛，車內多部手提電話亦飛出車外，黃重

傷昏迷倒地，在場目擊者外經過同業立即報警，將黃送院救治。據悉，黃送院時滿身酒氣，警方不排除有人酒後駕車肇禍。

貨車切線 累的士狂撼3傷

另外，一輛接載2名韓國籍遊客之的士，昨凌晨3時許駛經元朗新田公路近米埔壩時，一輛貨車突然切線，的士收掣不及猛撞貨車車尾，致車頭嚴重毀爛，2名的士乘客疑無扣好安全帶，拋前撞擋風玻璃受傷，的士司機亦受傷被困，須消防員救出送院，惟貨車竟不顧而去，警方正追尋貨車司機調查意外原因。

受傷的士司機姓劉，57歲，2名韓國籍男遊客分別32歲姓陳及37歲姓金，事後同送北區醫院救治，3人情況俱穩定，惟劉因不適合作酒精呼氣測試，故未悉其是否酒後駕駛。

假駕照騙400萬 澳拘1港漢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林婉琪 澳門報導)一夥犯罪集團在港澳開設詐騙公司，以免考試可獲取內地各大城市駕照招攬客人，營運9個月，逾800居民繳付數千元辦取偽造駕照，涉及金額高達400萬澳門元。司警調查後，前日在南灣區某商場一

調查案中的香港總公司。嫌犯姓梁(37歲)，持香港證件，是香港公司的澳門子公司負責人，亦為案中骨幹成員，其負責金錢交接和證件傳遞。去年中開始，有人在澳門報章刊登廣告，標榜可協助考取內地駕駛執照，當受害人查詢時，便被告知無需考試，但每人須繳交4,800元至4,800元的費用。